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等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会计师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经审慎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出现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做到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3、我们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的情况。鉴于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我们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方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风险持续评估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经审阅后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严格监管。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我们仔细阅读了《金融服务协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该关联交易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我们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21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薪酬发放标准均按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无虚假。

7、我们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保障

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8、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很好地履行了作为年审会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的签署页）

浦 军_____

李建伟_____

吕守升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